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XAAA2004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盛屯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盛屯矿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盛屯矿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盛屯矿业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86,456,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8,818,736.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67,637,264.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37,645.6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199,618.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2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	加: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367,637,264.00
3	减: 募投项目进度款	667,646,991.23
4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03,390.52
5	减: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99,999,900.00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3,763.29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21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93,763.29
2	加: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99,999,900.00
3	减: 募投项目进度款	616,492,735.22
4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535.71
5	减: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77,000,000.00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99,463.7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3),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刚果(金)年产 30,000 吨电铜、5,8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1414)	450,000,000.00	3,471,730.16	467,059.01	3,938,789.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680100100962592)	450,000,000.00	1,594,816.51	814,243.00	2,409,059.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352000665013000245184)	400,000,000.00	651,638.63	389,304.59	1,040,943.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000146961)	400,000,000.00	770,154.25	440,517.63	1,210,671.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755901567810205)	200,000,000.00	0	1,667.81	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700000967)	200,000,000.00	0	1,945.8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会展中心支行 (429978781468)	200,000,000.00	0	5,549.55	已销户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应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累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9340)	67,637,264.00	0	563.99	已销户
合计		2,367,637,264.00	6,488,339.55	2,120,851.46	8,599,463.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刚果(金)年产 30,000 吨电铜、5,8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129,999.22 元,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刚果(金)年产 30,000 吨电铜、5,800 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7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项目投资支出金额为 616,492,735.22 元。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86,456,000.00 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实施完毕,实际完成投资 667,637,264.00 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 18,818,736.00 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募集专户已销户。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件1: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6,763.72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49.2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13.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170,000.00	170,0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1,649.2735	61,649.2735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645.60	68,645.60	未作分期承诺	0	66,763.7264[注1]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8,645.60	238,645.60	—	61,649.2735	128,413.99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1 年归还 19,3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07,70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实际已经 100%完成，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存在 1,881.8736 万元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